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客户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公司”）电话通知，获悉北京航天公司被申请重整。根据网上查询的《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公告》显示，2024年3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航天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航天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航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于2024年6月26日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京航天公司签订的《年处理10万吨高含废盐环保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再生利用废活性炭3万吨扩建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补充合同》等及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402民初3261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施工并进行结算，但北京航天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及判决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基于以上事实，指派专人整理债权申报材料，对于北京航天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二、本次债权申报的进展情况

根据《债权申报须知》的要求，公司在债权申报指定网站进行了网络债权申



报，并于2024年6月12日向管理人邮寄出本次债权申报材料。其中，本次申报的“年处理10万吨高含废盐环保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债权，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5,894,599.21元，申报利息人民币654,971.86元，合计人民币6,549,571.07元；本次申报的“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再生利用废活性炭3万吨扩建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债权，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3,919,542.36元，申报利息人民币361,245.71元，合计人民币4,280,788.0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申报是公司依法维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航天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尽早确认债权，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避免及减少可能存在的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北京航天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及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年处理10万吨高含废盐环保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债权申报材料》

《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再生利用废活性炭3万吨扩建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债权申报材料》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